



环保

2015.11.04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五位一体基本国策，十三五环保新增哪些

——“十三五规划”全文建议正式发布事件点评

	王威 (分析师)	王锐 (研究助理)	车玺 (分析师)
	021-38676694	010-59312725	010-59312829
	wangw@gtjas.com	wangrui013946@gtjas.com	chexi@gtjas.com
证书编号	S0880511010024	S0880114110036	S0880515020003

本报告导读:

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新增亮点写入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更加强调低碳理念，同时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增加工业、市政环保覆盖率，新设垂直管理制度。

摘要:

- **事件:**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全文) 建议正式发布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51103/160123664965.shtml>);
- **十三五规划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基本特征。** 十二五规划仅提及“经济增长存在资源环境约束”，我们认为当时背景下国家更重视的是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仅作为经济发展支撑而被分析。而十三五规划认为2016-2020年发展环境存在“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局面，明显增加了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
- **十三五目标更加强调“低碳”理念，增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十二五提出目标是“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指标包括非化石能源占比、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并仅对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显著减少”目标。十三五提出的目标是“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新增亮点包括低碳水平上升、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如从十二五“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到十三五“加快”发展生物质能)；针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提法是“大幅减少”而非“显著减少”，并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为约束性指标；
- **十三五扩大了工业污染源达标覆盖面，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将达到全覆盖而非85%、80%。** 十二五提出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针对工业废水说法是“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针对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的说法是“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和80%”。而十三五提出的是“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 **与十二五管理机制不同，十三五要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 这意味着环境监测数据将由省级财政支持市县级监测站，监测数据将更加独立，虽然增加了省级财政预算保障金额，但是省级统管改革表明中央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决心，比此前提出的“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更进一步，也契合《国家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方案》的精神。监测板块率先受益。总之十三五五位一体下，环保板块迎来纲领性政策落地。继续推荐雪迪龙、津膜科技、碧水源(停牌)、清新环境，其他推荐标的包括长青集团、东江环保(停牌)、盛运环保；受益标的包括启源装备、聚光科技、神雾环保、龙净环保、瀚蓝环境(停牌)。

相关报告

环保:《翻翻环保板块季报持续高增长的底牌》	2015.11.01
环保:《国家资本牵手环保,打造板块融资新常态》	2015.10.28
环保:《海绵城市淘金,能者居之》	2015.10.27
环保:《开启“十三五”环保产业黄金时代》	2015.10.25
环保:《综合实力企业将在智慧环保时代淘金》	2015.10.23

表 1: 相关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名称	股价	EPS (元)		PE		评级
		2015E	2016E	2015E	2016E	
雪迪龙	24.86	0.48	0.62	52	40	增持
清新环境	21.17	0.48	0.71	44	30	增持
碧水源	43.69	1.30	1.81	34	24	增持
长青集团	24.89	0.28	0.35	89	71	增持
盛运环保	20.95	0.62	1.03	34	20	增持
津膜科技	25.55	0.48	0.65	53	39	增持
启源装备	20.71	0.05	0.06	414	345	增持
聚光科技	33.17	0.60	0.88	55	38	-
龙净环保	16.87	0.52	0.62	32	27	增持
神雾环保	36.19	0.46	0.97	79	37	-
东江环保	21.28	0.43	0.69	49	31	增持
瀚蓝环境	13.67	0.53	0.68	26	20	-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聚光科技、神雾环保、瀚蓝环境来自 wind 一致预期，股价对应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盘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